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三六九三)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邦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399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26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2,298仟股，其餘40%共計1,528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營邦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573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2年11月19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b>(一)主辦承銷商</b>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1,478仟股	2,298仟股	573仟股	4,349仟股
<b>(二)協辦承銷商</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169號21樓	50仟股	—	—	50仟股
合計	1,528仟股	2,298仟股	573仟股	4,399仟股

####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9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4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4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營邦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營邦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573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營邦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營邦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10,621,089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8,256,694股之27.76%，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39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19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專業

投資機構(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19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87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營邦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fubon.com>)。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a href="http://www.sfi.org.tw">www.sfi.org.tw</a>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1月22日，惟獲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元大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至少每股4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1月20日(實際扣款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1月20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營邦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1月2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1月15日起至102年11月19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2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98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96~101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2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101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98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年11月2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營邦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speedtech.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2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營邦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營邦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邦企業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55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33,75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1 仟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82,567 仟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計 573 張，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62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2,786,30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7.88%，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1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75 仟股後，餘 3,826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

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li> <li>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li> <li>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li> <li>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取得容易。</li> <li>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li> <li>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li> <li>3. 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預測期間長，變化性較大，因此困難度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 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營邦企業為專業之機架式伺服器機箱、系統平台及存儲系統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公司。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選取同屬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勤誠興

業)、上櫃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訊公司)及興櫃公司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其陽科技)。勤誠興業主要銷售工業用伺服器機殼及個人電腦機殼,主要應用於工業用伺服器及雲端產業;艾訊公司主要從事應用電腦平台及網路通訊設備、嵌入式板卡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數位電子看板及軌道交通節能遠端監控及博弈等相關行業;其陽科技主要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卡及伺服器系統平台製造與銷售,主要運用於網路安全平台、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博弈及雲端產業。

## (2)市價法

### A. 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勤誠興業 (8210)	102年08月	3.31	31.76	9.60
	102年09月		31.25	9.44
	102年10月		31.91	9.64
艾訊公司 (3088)	102年08月	3.56	39.14	10.99
	102年09月		39.08	10.98
	102年10月		40.70	11.43
其陽科技 (3564)	102年08月	5.03	59.22	11.77
	102年09月		59.89	11.91
	102年10月		62.77	12.48
上市電腦及周邊 設備類	102年08月			14.35
	102年09月			14.71
	102年10月			15.14
上櫃電腦及周邊 設備類	102年08月			16.20
	102年09月			16.48
	102年10月			17.2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1年第四季至102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102年第三季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櫃)股票-電腦及周邊設備類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9.44~17.23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擬掛牌股數38,257仟股,推算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每股盈餘7.22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68.16~124.40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勤誠興業 (8210)	102年08月	18.27	31.76	1.74
	102年09月		31.25	1.71
	102年10月		31.91	1.75
艾訊公司 (3088)	102年08月	17.20	39.14	2.28
	102年09月		39.08	2.27
	102年10月		40.70	2.37
其陽科技 (3564)	102年08月	16.52	59.22	3.58
	102年09月		59.89	3.62
	102年10月		62.77	3.80
上市電腦及周邊 設備類	102年08月			1.41
	102年09月			1.45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102年10月		
上櫃電腦及周邊 設備類	102年08月			1.73
	102年09月			1.79
	102年10月			1.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最近期財報為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櫃)股票-電腦及週邊設備類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41~3.80 倍，以該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總計 970,963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8,25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5.3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5.79~96.44 元。由於該公司係屬股本小且獲利高成長型公司，惟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勤誠興業、艾訊公司及其陽科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公司				
財務 結構 (%)	合併負債 占資產比率	營邦企業	52.40	51.47	48.14	40.72
		勤誠興業	45.85	42.87	41.24	43.17
		艾訊公司	31.39	32.13	33.51	38.18
		其陽科技	39.61	43.90	43.13	34.86
償債 能力 (%)	合併流動 比率	營邦企業	151.25	137.81	155.97	186.68
		勤誠興業	172.35	201.19	220.00	181.91
		艾訊公司	265.35	280.84	262.06	237.06
		其陽科技	206.82	194.83	211.95	256.82
	合併速動	營邦企業	85.77	84.45	93.25	122.83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公司				
	比率	勤誠興業	141.52	159.29	186.68	148.66
		艾訊公司	156.83	164.02	153.99	129.66
		其陽科技	114.62	98.19	119.26	121.94
經營 能力 (次)	合併應收 款項週轉率	營邦企業	6.29	5.86	6.46	8.14
		勤誠興業	8.42	7.80	7.48	6.41
		艾訊公司	8.40	7.63	7.09	7.74
		其陽科技	5.73	5.74	5.89	5.96
	合併存貨 週轉率	營邦企業	3.06	3.37	3.34	3.81
		勤誠興業	7.17	6.25	5.85	5.68
		艾訊公司	3.82	3.29	3.06	3.43
		其陽科技	4.27	3.36	3.58	3.2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陽科技公開說明書

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4%、51.47%、48.14% 及 40.72%。由於該公司營收規模逐年增加，及 100 年 6 月購置不動產供作營運總部暨研發實驗室之用，相關營運資金需求使得該公司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增加，但營收成長及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整體獲利大幅提昇，淨值亦逐年增加，綜合影響下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逐漸改善；與同業相較，雖各年度均略高於艾訊、其陽及同業平均數，但自 101 年起負債佔資產比率已低於 50%，顯示該公司負債比率尚屬穩健。

在償債能力部分，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1.25%、137.81%、155.97% 及 186.68%，速動比率分別為 85.77%、84.45%、93.25% 及 122.83%。流動比率除 100 年度較低外，尚維持相當之水準，而 100 年度流動比率較為下滑主係該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估列員工獎金及紅利，出貨增加也使得應付帳款及加工費增加，另於 100 年度認列客戶賠償損失計 2,400 萬元，整體影響使該公司流動負債成長幅度大於流動資產。速動比率於 100 年度下滑因素與流動比率同，然該公司為因應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而增加存貨金額，因而使得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間之連動性較為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獲利情形逐年成長，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逐年提升，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優於勤誠，低於艾訊、其陽及同業平均數，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且速動比率亦呈逐年提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稱允當。

在經營能力部分，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29 次、5.86 次、6.46 次及 8.14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58 天、63 天、57 天及 45 天，收款情形良好，係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皆為國際級通路商或系統整合公司，授信政策為 30 天至 60 天，加以該公司嚴格控管收款情形，致使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數相較，99~101 年度皆優於其陽科技及同業平均數，略遜於勤誠興業及艾訊公司，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止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06 次、3.37 次、3.34 次及 3.81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19 天、108 天、109 天及 96 天。100、101 年度雖營收規模成長，但該公司嚴格控管存貨使週轉率僅微幅下降，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週轉率上升主係該公司美國雲端客戶之 ESG 出貨成長及接獲彰濱工業區 Data Center 用之 IAG 產品出貨，使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亦增加，惟存貨嚴格控管，使週轉天數減少所致。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財務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公司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營邦企業	1,684,346	1,944,446	2,079,041	1,926,962
	勤誠興業	4,115,649	3,946,287	3,965,080	2,775,268
	艾訊公司	2,849,104	2,761,899	2,802,263	2,700,781
	其陽科技	537,733	634,503	875,879	680,277
合併營業利益(仟元)	營邦企業	74,134	92,531	201,944	275,552
	勤誠興業	529,094	476,266	571,409	318,973
	艾訊公司	309,723	209,647	260,944	273,924
	其陽科技	12,648	13,529	94,283	60,639
合併每股稅後 基本盈餘(元)	營邦企業	0.70	2.86	4.43	6.42
	勤誠興業	3.55	3.70	4.01	2.10
	艾訊公司	2.56	1.86	2.31	2.79
	其陽科技	0.09	0.66	4.02	3.09
合併股東權益 報酬率(%)	營邦企業	3.81	14.76	20.00	32.60
	勤誠興業	24.39	23.22	22.62	15.32
	艾訊公司	16.67	11.80	14.72	23.24
	其陽科技	0.77	5.71	28.95	25.58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營邦企業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684,346 仟元、1,944,446 仟元、2,079,041 仟元及 1,926,962 仟元，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依據資策會 MIC(2013 年 2 月)統計 2012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成長 5.5%，其中雲端應用為支撐伺服器產業成長之主要動力，而營邦企業近年深耕雲端應用、廣電傳媒、網路安全監控等伺服器利基應用市場，其效益逐漸顯現，致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且成長力道優於全球統計數據。勤誠興業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115,649 仟元、3,946,287 仟元、3,965,080 仟元及 2,775,268 仟元，由於近年來桌上型電腦機殼銷售受平板電腦及 Ultrabook 興起而遭排擠，然伺服器機殼產品則因雲端運用市場之興起而收穫不少，一消一長之下營收呈現微幅成長；而

艾訊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849,104 仟元、2,761,899 仟元、2,802,263 仟元及 2,700,781 仟元，營收相當穩定，主係其近年來深耕垂直市場技術，專注於數位電子看板、博弈產業及軌道交通節能相關智慧型電腦等特殊應用領域，致使營收成長幅度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其陽科技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37,733 仟元、634,503 仟元、875,879 仟元及 680,277 仟元，近年成長幅度較高，主要受惠於其網路安全平台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合併營收因利基市場耕耘效益顯現而成長，成長率除 99~101 年度略低於其陽科技外，其它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營邦企業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74,134 仟元、92,531 仟元、201,944 仟元及 275,552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40%、4.76%、9.71% 及 14.30%，呈現大幅成長之態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毛利逐年攀升，加上管銷及研發費用節省開支，使整體營業費用率大幅下降。經與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率僅優於其陽科技而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率上升僅略低於勤誠興業而與其他採樣同業相當，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在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下使合併營業利益率已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合併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7 元、2.86 元、4.43 元及 6.42 元。99 年度營邦企業合併營收獲利較不如預期外，台幣升值所造成的匯兌損失亦侵蝕相當多的獲利，100 年度開始隨著廣電傳媒業、雲端產業、網路安全監控產業成長帶動該公司合併營收增加，加上合併營業費用的有效控制下使該公司之合併每股稅後盈餘逐年提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99 年遜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情形尚屬良好。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81%、14.76%、20.00% 及 32.60%，呈逐年大幅提升之情事，主要係該公司合併營收因雲端應用、廣電傳媒及網路安全監控等利基市場之興起而成長，加上該公司致力降低成本及嚴格控管相關費用，使獲利情形大幅提升所致。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99 年度僅高於其陽科技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然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則已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顯示該公司合併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獲利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勤誠興業 (8210)	102 年 08 月	3.31	31.76	9.60
	102 年 09 月		31.25	9.44
	102 年 10 月		31.91	9.64
艾訊公司 (3088)	102 年 08 月	3.56	39.14	10.99
	102 年 09 月		39.08	10.98
	102 年 10 月		40.70	11.43
其陽科技 (3564)	102 年 08 月	5.03	59.22	11.77
	102 年 09 月		59.89	11.91
	102 年 10 月		62.77	12.48
上市電腦及周邊 設備類	102 年 08 月			14.35
	102 年 09 月			14.71
	102 年 10 月			15.14
上櫃電腦及周邊 設備類	102 年 08 月			16.20
	102 年 09 月			16.48

	102 年 10 月	17.23
--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1 年第四季至 102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102 年第三季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櫃)股票-電腦及周邊設備類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9.44~17.23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擬掛牌股數 38,257 仟股，推算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每股盈餘 7.22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68.16~124.40 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99 年 5 月 1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訂價日前一個月(10/20~11/19)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 10 個營業日(10/29~11/11)之成交均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時間	成交股數	平均價格
10/20~11/19	2,232 仟股	130.74 元
10/29~11/11	896 仟股	133.91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另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8 元，占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 10 個營業日(10/29~11/11)成交均價為 133.91 元之 73.18%，並不低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8 元，故本次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順營  
 代表人：申鼎籤  
 代表人：許仁壽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501,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5,01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45,01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承銷部主管：曾麗慧